

一、A 公司為 B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，B 公司本年度進行董監事改選，依章程應選出五席董事、二席監察人。A 公司指派甲、乙、丙等三位代表人參選 B 公司董事與監察人，選舉結果甲當選董事、乙與丙當選監察人，A 公司因此囊括 B 公司全部監察人席次。由於現行法規不許同一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人當選董事及監察人，A 公司在權衡利益後，遂向 B 公司表示其欲放棄當選董事，而保留當選監察人之席次。試問依現行法令，A 公司上開作法是否可行？另設 B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時，本題結論是否將有所不同？（30%）

二、基於公司治理之要求，維護公司內部監督制衡機制應有必要，董事間、監察人間、或董監事間不宜全由同一家族成員擔任。甲公開發行公司共有五席董事 ABCDE、二席監察人 FG。A 為 F 子、B 為 F 配偶、C 為 F 父。請分析如此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要求？（20%）

三、按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原則之契約，契約雙方當事人均應遵守最大誠信原則。試依據我國法律規定說明保險人有那些義務暨責任。（25%）

四、按票據法第 139 條規定：「支票經在正面劃平行線二道者，付款人僅得對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。支票上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金融業者，付款人僅得對特定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。但該特定金融業者為執票人時，得以其他金融業者為被背書人，背書後委託其取款。劃平行線支票之執票人，如非金融業者，應將該項支票存入其在金融業者之帳戶，委託其代為取款。支票上平行線內，記載特定金融業者，應存入其在該特定金融業者之帳戶，委託其代為取款。…」據此，試論於我國法與實務判決中託收銀行應負如何之義務暨責任。（25%）